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信阳市祥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文本构成

1. 本协议条款；
2. 入围（中标）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入围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二、服务内容

接受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委托，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自²⁰²⁶年²月²⁷日开始至²⁰²⁸年²月²⁷日终止。

五、费用支付

1. 支付标准：工时费折扣率 70 %；材料管理费 10 %。

1.1 工时费：仅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1.2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查验。

1.3 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2. 支付方式：

2.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2.2 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2.3 本协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文件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的维修工作；
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需附维修前、中、后期的照片）；
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在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服务期内一次评价不合格给予警告，两次评价不合格本服务期内不再安排服务工作；

(9) 因自身原因累计有 2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或不遵守或不配合征集人相关制度或要求等行为，有可能扰乱公正、客观服务，影响会计服务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2. 补充规则：

(1)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服务内容无法完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信阳市祥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257272350476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拱桥路5号蓝天宾馆院内

联系电话: 18613766888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7日